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:休閒運動管理學系

•	特単位・作用	1 ~ 277	五十小					
∨	專任			教		授	擬	◎專任助理教授或副 教授壹名。(起聘日為115年8
	兼任		V	副	教	授	徴映	
	進修學士班		V	助	理 教	授	聘名	
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		師	額	月1日)
	所 需資格條件	 1. 已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或學院博士學位。 2. 主修休閒管理相關領域者(持外國學位證書須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認證、個人出入境紀錄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)。 3. 於大專院校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兩年(含)以上優先考慮。 4. 每學期至少1門課程需以全英文授課。 5. 可於115年8月1日到職者。 						
應具專長休閒管理								
	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	1. 新聘教師申請書(本校所附格式)—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.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(本校所附格式)—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3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、碩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學經歷資料(外國學、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、外國學歷請附個人出入境紀錄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)。 4. 教師專門著作抽印本及博士論文各一式 3 份 5. 碩、博士成績單正本(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 6.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(無則免附) 7. 詳細履歷表及自傳。 8. 照片一張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一份。 9. 擬授課科目說明或曾任教課程說明。 10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、證照證書影本)。 ※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,填妥後請將紙本及電子檔一併寄上。 ※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,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						
	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							
	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							
	單位聯絡人	意者請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資料掛號郵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,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」,並註明「應徵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專任教職(休閒管理)-及應徵者姓名」。 *合者通知(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)。 聯絡人:羅億如 助教 電 話:02-8674-1111 分機 66535 E-mail :yilu@mail.ntpu.edu.tw 系網址:https://lsm.ntpu.edu.tw/						